

广东省农业厅

公告

(广东省农业厅公告 2016 年第 9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执业兽医管理办法》《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管理暂行办法》《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参加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实施细则(试行)》(农业部第 2257 号公告)和《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委员会公告 第 16 号》，现就 2016 年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考试类别

2016 年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类别为兽医全科类。

二、报名

(一) 报名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报名参加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

1. 具有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兽医、畜牧兽医、中兽医(民族兽医)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人员(学历证书取得时间限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2. 不具有兽医、畜牧兽医、中兽医(民族兽医)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但在 2009 年 1 月 1 日前具有兽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

港澳居民的考生符合第 1 条款的，可以报名参加 2016 年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

（二）报名方式、时间

1. 2016 年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采取网上报名方式进行。

2. 报考人员登录中国兽医网 (<http://www.cadc.gov.cn>) 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网上信息平台进行报名。

3. 报名时间为 6 月 20 日至 7 月 20 日。

4. 本人电子证件照片。考生网上报名时，应提交正面彩色免冠单色深底近期电子证件照片（电子照片尺寸为宽度与长度比例在 1:1.46 左右，高度不小于 189 像素，建议尺寸为宽 230 像素 × 高 334 像素，文件大小 20-40KB，保证照片清晰、不变形）。

三、考试缴费标准及方式

根据《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关于降低部分考试费标准的通知》（粤价〔2013〕302 号）规定的标准，2016 年广东省执业兽医资格考试收取考试费用为每人 244 元（每人每科 61 元，共四科）。考生请在 7 月 25 日至 7 月 31 日期间到报名时选定的考点，领取《广东省省级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后到代收银行缴款（周六、日除外），凭代收银行的收款证章，经考点考务人员验证后，系统确认，才算报名成功。

考生请按报名考点的有关要求完成缴费。

四、准考证打印

报考人员应于 9 月 16 日至 10 月 16 日登录中国兽医网 (<http://www.cadc.gov.cn>)

//www.cadc.gov.cn) 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网上信息平台自行打印准考证。

五、考试

(一) 考试时间

2016 年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16 日。

具体安排为：

基础预防卷：10 月 16 日上午 9:00-11:30。

临床综合卷：10 月 16 日下午 2:00-4:30。

(二) 考试内容

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实行全国统一命题，命题范围以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委员会发布的《2016 年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大纲（兽医全科类）》为准。

(三) 考试方式

2016 年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采用闭卷、笔试方式。

(四) 考试科目

兽医全科类考试分为基础、预防、临床和综合应用四个科目，总题量为 400 道，总分为 400 分。

基础科目包括兽医法律法规与职业道德、动物解剖学、组织学与胚胎学、动物生理学、动物生物化学、兽医病理学和兽医药理学。

预防科目包括兽医微生物与免疫学、兽医传染病学、兽医寄生虫学和兽医公共卫生学。

临床科目包括兽医临床诊断学、兽医内科学、兽医外科与外

科手术学、兽医产科学和中兽医学。

综合应用科目包括猪、牛、羊、禽、犬、猫和其他动物疾病的临床诊断和治疗。

（五）相关要求

报考人员应如实准确填报报名信息，对报名信息真实性作出承诺。如有不符，后果自负。

报考人员应认真阅读《执业兽医资格考试违纪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执业兽医资格考试考场规则》和《2016年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考生指导手册》，〔可在中国兽医网（<http://www.cadc.gov.cn>）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网上信息平台上查阅〕，确认所学专业是否符合报考要求，并自觉遵守考试纪律。

六、考试成绩公布

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实行全国统一评卷。评卷工作结束后，考试成绩由农业部执业兽医管理办公室发布。根据《执业兽医管理办法》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合格分数线，由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委员会在考试结束后确定并公布。

七、资格授予

在广东省参加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成绩合格的人员，资格申请与授予有关事宜另行公告。

在资格审核过程中，对学历条件的审核认定有异议的考生，

应当提供学校证明和学校所在地省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开具的大学本科以上学历证明。经审核合格的，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八、证书补发

往年在广东省获证的人员因遗失、破损等原因申请证书补发的，可根据个人需要任意选择一个考点作为申请审核地，证书每年补发一次，考生可登陆中国兽医网(<http://www.cadc.gov.cn>)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网上信息平台进行网上申请，申请时间为10月30日至12月31日，审核时间以届时广东省发布的公告为准。考生应当在规定的审核日期内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证书补发申请表到申请地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由广东省补发资格证书。

九、考前复习与辅导

考生可依据《2016年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大纲》进行复习、备考。省农业厅不举办考前培训班，也不委托任何单位开展2016年广东省执业兽医资格考试考前培训辅导。

十、其他事项

港澳居民的考生考试缴费标准、缴费方式、资格授予与广东省内的考生一致。



